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1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在财务核算、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1. 业务部门、财务部门对工程完工进度信息的生成及其内部传递尚未建立起有效的复核与监督机制，营业收入有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2016年营业收入披露数据出现重大调整。

2. 工程施工成本核算不规范，未根据材料、人工的实际投入情况进行成本暂估，工程施工成本的核算结果不能真实反映工程项目的实际进展状况。

3. 合同毛利确认不谨慎，未将造价金额尚不确定的洽商变更项目认定为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交易。

4. 未按照实际情况准确确认阿根廷庄园公寓等工程项目所形成的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财务列报不完整。

5. 2017年2月28日公布的2016年度业绩快报数据与其后披露的2016年年报数据存在重大差异，快报数据不准确，依据不充分。

上述问题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现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强化财务核算，完善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全面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

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报告应当包括落实的措施、预计完成时间、责任人等内容。”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北京证监局要求，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强化财务核算，完善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全面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6日